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苏 0402 破 22 号

申请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704046517A，住所地江苏省常州市延陵中路 500 号。

负责人：吴凌君，该分行行长。

被申请人：常州市众成印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22510155491，住所地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焦溪石埭村。

法定代表人：刘建坤，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6 年 5 月 6 日，经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常州分行）申请，本院执行局决定将常州市众成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对众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进行审查，现已审查完毕。

本院于 2026 年 5 月 7 日通过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告等方式通知了众成公司，众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众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0 月 5 日，公司现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建坤。公司现有股东为：刘建坤（持股比例 65%）、朱阿芳（持股比例 35%）。

公司住所地为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焦溪石埭村。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印刷品排版、制版、印刷、装订，其他印刷品印刷；塑料袋、纸盒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申请人江苏银行常州分行对众成公司享有的债权经本院作出的（2024）苏0402民初6029号民事判决书确认，刘建坤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江苏银行常州分行归还借款本金300000元及截至2024年4月16日的利息、罚息和复利共计1710.66元，并支付自2024年4月17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止按合同约定标准计算的利息、罚息和复利；刘建坤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江苏银行常州分行支付律师费12500元；朱阿芳、众成公司对刘建坤的上述第一、第二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民事判决书生效后，众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江苏银行常州分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但经本院执行局强制执行，江苏银行常州分行至今未获清偿。本院执行局在强制执行程序中查明，众成公司名下无银行存款、车辆、不动产、其他动产等，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本院认为，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清理债务。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

中，经本院执行局强制执行，众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已查明的资产尚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债务。申请人江苏银行常州分行作为债权人申请债务人众成公司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众成公司住所地在常州市天宁区，登记机关为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审批局，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综上，众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原因。在民事案件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申请由执行程序转破产程序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对常州市众成印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王 伟

二 〇 二 六 年 五 月 十 五 日

法 官 助 理 符 诗

书 记 员 朱 栗 佳